

# 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

杨继元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 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

杨继元 主编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 / 杨继元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26-03644-0

I. 税… II. 杨… III. 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75590号

责任编辑: 王 飏

封面设计: 王永君

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

杨继元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华瑞票证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50 千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978-7-226-03644-0 定价: 25.00 元

# 《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杨继元

副主编：梁云才

成 员：	杨继元	梁云才	刘 虎	王天鹏
	李 楫	赵应堂	马昌明	杜争平
	朱文慧	左伟胜	党临业	田建浩
	胡 斌	王全发	曹仲新	朱建义
	郭 玲	魏成晏	杨国强	许明辉
	蔡多鸿	高清成	潘水利	贾忠义
	安满贵	石会军	祁国菊	马有林
	郭文华	彭正国	胡元蓉	张婷婷
	李天宁	葛万伟	李晨辉	王爱军

编审人员：	李 楫	彭正国	胡元蓉	张婷婷
	李天宁	葛万伟	李晨辉	王爱军

## 序

“民以食为天，国以税为本”。税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保障，是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体现。西汉史学家司马迁考证后得出：“自禹夏时，贡赋备矣。”南宋史学家郑樵断言：“古有天下者，必有赋税之用。”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的奶娘。”可见，税收是政府机器得以正常运转的保障，维护税收的严肃性就等于维护国家的利益与尊严。

税务稽查作为税收工作的一把护法之剑，肩负着维护税收秩序、组织税收收入、促进公平竞争的重任和使命。为此，强化税务稽查，严厉打击各种涉税违法行为既是固国之策，也是维权之计，是各级税务机关及工作人员的一项长期而责无旁贷的本职工作。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一方面，科学技术带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人类的进步与福祉增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另一方面，现代科学技术也被一些不法之徒所盗窃引用，主要表现在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日益呈现出智能化、隐蔽化和多样化的特点，给税收稽查与征管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困难与障

碍。然而，“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们的握剑之人练就了“十八般武艺”，“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南西北风”。近年来，甘肃省国税局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强化税务稽查，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良好的税收执法环境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

诚然，要达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尚需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者长期坚持不懈的奋斗与努力。基于此，我们经过慎重筛选，字斟句酌、几易其稿，精选出近年来税务稽查工作中的72个典型案例，编撰成《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一书，通过对稽查方法总结提炼和案例剖析，总结近年来甘肃国税稽查工作的经验，展示稽查工作在打击涉税犯罪方面的成绩，为全省国税系统今后的稽查工作提供参考与借鉴，并将助益于健全和完善税收“分析、评估、稽查、管理”四位一体的互动机制，全面推动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我们半年来的辛勤努力，即将付梓出版，这只是甘肃省国税局为推进依法治税进程，尽绵薄之力所做的一点有益的尝试。我深信，本书的面世，将成为广大税务干部提高本领、强化技能、增长见识、开阔视野的案头必备书目；也将对改进稽查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水平大有裨益。因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免会有遗漏、拙笔之处，敬请指正。

柳银之  
二〇〇七年九月

## 目 录

1. 白银某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
2. 嘉峪关市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偷税案·····	5
3. 兰州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10
4. 某服装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15
5. 某电器公司账外经营偷税案·····	21
6. 某加油站隐瞒收入偷税案·····	26
7. 某汽车贸易公司隐匿价外费用偷税案·····	32
8. 某商贸公司以“代购”业务掩盖正常经营偷税案·····	37
9. 某工业企业利用往来账户隐匿收入偷税案·····	42
10. 用“体积密度法”查处某煤炭企业偷税案·····	46
11. 某加油站隐瞒其他业务收入偷税案·····	53
12. 某企业购置固定资产以配件入账偷税案·····	57
13. 某公司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少转进项偷税案·····	62
14. 某水泥厂利用运输发票偷税案·····	66
15. 某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收入未预计利润偷税案·····	71

16. 某公司以原材料抵顶加工费偷税案·····	76
17. 某工业企业视同销售未申报偷税案·····	81
18. 某工业企业虚构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偷税案·····	85
19. 某烟草公司房屋租赁少做收入偷税案·····	92
20. 某食品公司转移成本侵蚀税基偷税案·····	96
21. 某社会加油站违规索取专用发票偷税案·····	102
22. 某水电开发公司隐匿销售收入偷税案·····	107
23. 某个体户开具“大头小尾”普通发票偷税案·····	112
24. 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期间购进货物抵扣进项税偷税案 ·····	118
25. 某企业发出产品未计收入偷税案·····	122
26. 某麦芽厂利用受托加工协议隐瞒销售偷税案·····	126
27. 某矿业公司账外经营偷税案·····	131
28. 某公司利用混合销售混淆税种偷税案·····	136
29. 某公司利用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少缴增值税偷税案·····	140
30. 某印刷公司利用单位换算隐匿收入偷税案·····	145
31. 某企业销售顶账商品不记收入偷税案·····	149
32. 某公司“移花接木”多抵进项偷税案·····	154
33. 某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不入账偷税案·····	159
34. 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无正当理由降低售价偷税案·····	163
35. 某公司取得返利不冲减进项少缴税款案·····	169
36. 某工业公司利用取得虚假发票抵扣税款偷税案·····	173
37. 某公司账外经营农副产品偷税案·····	178
38. 某屠宰厂账外经营偷税案·····	183
39. 某烟草公司列支关联企业费用偷税案·····	188
40. 某农电公司少申报收入偷税案·····	192



41. 以身试法 抗税受罚·····	197
42. 某酒业公司生产白酒计税价格不实偷税案·····	202
43. 某铁合金公司取得混开运输发票抵扣税款偷税案·····	206
44. 某银行未按规定办理教育储蓄少扣缴利息税案·····	212
45. 某水泥厂账外经营隐匿销售收入偷税案·····	217
46. 某棉业有限公司账外经营偷税案·····	221
47. 某公司故意混淆应税行为偷税案·····	226
48. 评估织网定重点 稽查出击查大案·····	231
49. 某化工公司发出产品未计收入偷税案·····	236
50. 某商贸经销处隐蔽经营隐瞒收入偷税案·····	240
51. 某企业使用自制票据账外经营偷税案·····	245
52. “以耗定产” 查处某冶炼公司账外经营偷税案·····	249
53. 某印刷公司以购进柴油抵顶外欠运费偷税案·····	255
54. 于某无证经营不申报纳税案·····	260
55. 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隐瞒销售收入偷税案·····	264
56. 某个体户超定额不如实申报偷税案·····	269
57. 某商贸公司利用上下年转账机会隐匿销售偷税案·····	274
58. 某公司销售展品隐匿收入偷税案·····	279
59. 某公司购进原材料用于在建工程抵扣进项偷税案·····	284
60. 某物资公司购货退回未转进项偷税案·····	290
61. 某矿业公司销售燃料动力不计收入偷税案·····	295
62. 某钢材加工厂利用往来账隐匿收入偷税案·····	300
63. 兰州勇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04
64. 某铅锌矿隐瞒销售收入偷税案·····	309
65. 某承租经营人隐匿销售偷税案·····	313
66. 某工贸有限公司开具“大头小尾” 发票偷税案·····	317

67. 某物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323
68. 某小汽车修理厂开具“大头小尾”发票偷税案·····	328
69. 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逃避追缴欠税案·····	334
70. 杜某无证经营逃避纳税义务案·····	339
71. 某糖酒副食综合经营部隐匿收入偷税案·····	343
72. 兰州裕隆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48



## 白银某商贸有限公司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基本情况

白银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私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等。为临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基本案情

2004 年 3 月 3 日，白银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白银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嫌疑，立即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5 日将张某和张某某缉拿归案。经查，

张某、张某某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向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 9 户企业虚开 10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 875 万元，税额 104 万元。张某、张某某为了抵扣税款，非法取得 79 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 866.8 万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3 万元。

## ▶ 办案经过

稽查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注销检查时发现以下疑点，一是该公司成立仅仅 3 个月就申请注销；二是该公司在 3 个月内，申报销售收入 770.4 万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0.99 万元，税负仅为 0.13%；三是该公司取得 36 份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中的发票；四是该公司“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数额巨大，没有收款、付款的其他记录和银行结算的相关凭证，购进和销售绝大多数是煤，而白银市本身产煤，不可能舍近求远，从北京购进原煤再销往北京，而运输又没有铁路货运凭证。稽查人员认为该公司存在涉嫌虚开、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重大嫌疑，及时按规定逐级汇报。甘肃省国税局领导高度重视，认为该案涉案金额巨大，且疑点较多，要求严格保密，迅速查处。

根据省、市国税局领导的指示精神，白银市国税局稽查局及时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成立税警联合专案组。白银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 2004 年 3 月 4 日下午对张某进行了控制，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将另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缉拿归案。公安机关经对张某、张某某连夜审讯，他们供认，为了达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中非法获利的目的，成立了一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团伙。

2004年3月5日，公安经侦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线索，在白银市国税局稽查局的配合下，经过八天八夜的追捕行动，终于将犯罪嫌疑人周某、王某等8人缉拿归案。2004年3月7日，白银市国税局稽查局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资料，通过金税工程网络向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国税局发出委托协查函，要求对该公司虚开的10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

## ▶ 处理处罚结果

对该公司虚开给9户受票单位的10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共涉及税款104.88万元，已追缴税款95万元。

白银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4日做出一审判决，张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刘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0000元；韩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60000元；李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60000元；周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00元；王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00元；陈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60000元；李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判决后，9名被告均未上诉。

## ▶ 分析及提示

一、此案反映出税收征管中存在的两个问题。一是税收管理员日常检查的内容，是否应涉及到企业的当期账务处理，如果税收管理员对企业的收付款进行检查，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就很可能被提前发现；二是日常检查是否应对企业的经营特点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对购进货物舍近求远、连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引起警惕，预防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发生。

二、在税收政策的执行上，当时对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偏松。由于税务部门对企业工商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包括法人身份证、注册资金的真伪等难以准确核实，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带来一定的困难。

三、在查办此类案件时，稽查部门应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对发现的明显疑点既不能过早张扬，避免打草惊蛇，又要按照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快上报，及时采取措施，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并充分发挥金税工程网络在查办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反应迅速的联动办案机制。

（选自《较量—全国税务稽查案例精选》）



## 嘉峪关市某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偷税案

### ► 基本情况

嘉峪关市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8 月注册成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等。年均销售收入 15 亿元，年均缴纳增值税 40 万元，税负率为 0.27%。

### ► 基本案情

2001 年 9 月，甘肃省嘉峪关市国税局在纳税申报审核时发现疑点，通过金税工程协查、外调取证和省、市国税局联合检查组查明，该公司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从河北邯郸等地取得虚开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9 份，已抵扣 161 份，应追缴增值税 267.59 万元；货物已发出但未计入销售收入，少缴增值税 316.82 万元；与下属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作销售未计收入，少缴增值税 32.62 万元；上述 3 项合计少缴增值税 617.03 万元。

## ▶ 办案经过

税收管理员在对该公司的纳税申报审核时，发现其从河北取得的 60 份手工万元版联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虚假嫌疑。为查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伪，嘉峪关市国税局通过金税工程协查和外调取证，证实该公司所提供的销货单位为邯郸市邯山区物资供应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为伪造，取得的 6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为伪造假票。市国税局迅速采取措施，依法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停止供应发票，并收缴封存公司已领购使用的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市国税局立即向省国家税务局汇报，成立省、市国税局联合检查组，调取了该公司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的全部账簿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实施全面检查。检查组在检查中采取了以下检查方法：

一是考虑到该公司的主要购货方是酒钢公司，稽查人员调取了酒钢公司 2000 年—2001 年销售给该公司的所有钢材品种、数量和结算情况的详细资料，和该公司的相关资料对比，检查有无隐匿销售收入的问题；

二是调取该公司各开户银行的收支记录进行详细核对，检查其是否存在账外经营的问题；

三是对该公司所属驻外销售点—兰州、临夏、武威、张掖、



酒泉等地的库存钢材进行实地盘点，并对所有驻外销售点的销售情况进行详细检查；

四是派人前往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对 249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进行鉴定，证明上述发票均系伪造。

## ▶ 处理处罚结果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1997] 13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 [2000] 182 号）的规定，追缴增值税 267.5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偷逃税款一倍的罚款计 267.59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 1 万元的罚款。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货物发出未计入销售收入，追缴税款 316.82 万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公司所属机构不在同一县市间移送货物用作销售未计收入，追缴增值税 32.62 万元。

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嘉峪关市国税局将此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章某、孟某被公安机关抓获，